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07—00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实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2、截至2006 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3、2006 年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汪旭光 欧阳润平 伍中信

二00七年二月八日

二、关于公司聘任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200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是国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意公司聘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汪旭光 欧阳润平 伍中信

二00 七年二月八日

三、独立董事关于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07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

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汪旭光 欧阳润平 伍中信

二00七年二月八日

四、关于200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结算及2007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酬试行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0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2006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定的《2006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试行办法》有关考核规定等执行，考核规定及薪酬考核结算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2007年薪酬试行办法》及《公司高管人员2007年薪酬试行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切合公司的实际，规定考核指标考核程序合理。

独立董事：汪旭光 欧阳润平 伍中信

二00七年二月八日

五、关于改变“组建爆破工程公司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改变“组建爆破工程公司项目”实施方式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爆破公司注册资本分期投入及调整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有利于抓住商机，促进爆破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汪旭光 欧阳润平 伍中信

二00七年二月八日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七年二月十二日